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98號

再 抗告 人　郭雪鳳

代　理　人　嚴天琮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郭坤山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家聲抗字第8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本件再抗告人以其父即相對人郭坤山高齡92歲，患有○○症、○○合併○○○○及○○，現居家安寧照顧，欠缺辨識意思表示效果能力為由，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聲請為監護之宣告。經該院第一審裁定駁回後，提起抗告。原法院（合議庭）以：再抗告人主張之事實，固據提出聲請人居家安養照片、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願任書、親屬同意書為證，然不能證明相對人符合監護宣告之要件。經第一審法院安排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會同鑑定人至相對人住所實施鑑定，相對人不在場；又安排於同年12月24日、114年1月13日會同鑑定人至嘉義基督教醫院實施鑑定，再抗告人均未偕同相對人前往接受鑑定，顯未盡其協力義務，致法院無從於鑑定人前訊問相對人，及就相對人之心神狀況訊問鑑定人。且相對人於第一審法院及原法院均表示不願意配合鑑定，應予以尊重。法院無法查明相對人是否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自不得僅憑再抗告人之主張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因而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

二、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又監護之宣告，非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為之。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

醫師參與，此觀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2項規定自明。監護宣告，足生限制自然人行為能力之效力，且事關公益，故課法院親自訊問之義務，藉由直接審理以觀察其精神狀態，是否達於可為宣告之程度，及以鑑定為法院准予監護宣告之前提。又協力鑑定雖為聲請人之義務，倘因不可歸責聲請人之事由，致無法踐行時，法院得依家事事件法第10條、第13條規定介入調查，除受監護宣告之人意識清楚，且親向法院表明拒絕鑑定，經法院認定無鑑定必要者外，不得以鑑定困難為由，駁回監護宣告之聲請，以防其他利害關係人抵制鑑定，兼顧受監護宣告人之權益及社會公益。查第一審法院於另案通常保護令事件詢問相對人時，相對人固能答稱兒女姓名，及女兒不孝、會討錢等語，惟就與案件相關事項，僅點頭、搖頭，或回答「有」、「沒有」、「忘記了」（見一審卷第174至176頁），且就原法院詢問其有關至嘉義地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嘉義聯合事務所公證授權書、聲明書、意定監護契約書乙事，答稱「忘記了」（見原法院卷第193頁）。參酌關係人郭芳榮提出113年9月20日診斷證明書記載相對人「○○症，輕度」，及意定監護契約書影本（見一審卷第143頁、第147至150頁），則再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因年事已高，有心智障礙，欠缺辨識意思表示效果能力等情，似非全然無據。又相對人未與再抗告人同住，能否認係可歸責再抗告人之事由，致無法踐行鑑定，亦非無疑。原法院未詳加審究，徒以相對人已表示不同意鑑定，及再抗告人未能偕同相對人配合鑑定為由，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自有未合。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為有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劉　又　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